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1852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連崇凱

康秋菊

一、債務人康秋菊、連崇凱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肆仟壹佰貳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連崇凱前就讀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邀同債務人康秋菊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申辦就學貸款，並共同簽訂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乙紙，額度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嗣並簽訂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共4份，金額總計192,960元，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48期，每滿一個月為一期按年金法攤還本息，其中未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部份，除依上開約定按年金法攤還本息外，並應負擔自各次撥款日起之利息按月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繳付，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

01 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
 02 金。(二)債務人連崇凱因不符合教育部利息補助標準，自民
 03 國113年11月9日起應自行負擔全額利息，詎債務人連崇凱自
 04 民國113年12月9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欠134,121
 05 元未還，經聲請人催討未果，依據借據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
 06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本行
 07 於114年3月14日，將該筆貸款轉列催收款項。另債務人康秋
 08 菊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三)本件
 09 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請向債務人住所送達，無法送達
 10 時，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
 11 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
 12 規定，狀請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釋明文件：
 13 借據、撥款申請書、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利率資料表
 1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17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18 附表

19 114年度司促字第011852號

20 利息：

21 本金 序號	本 金 新 臺 幣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134,121 元	康秋菊、連 崇凱	自民國113年 11月09日起	至民國114年0 3月13日止	年息百分之 一點七七五
001	134,121 元	康秋菊、連 崇凱	自民國114年 03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二點七七五

22 違約金：

23 本金 序號	本 金 新 臺 幣	相關債務 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 截止日	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
001	134,121 元	康秋菊、 連崇凱	自民國113 年12月10日 起	至清償 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 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算

